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受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单位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外业调查，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评估工作是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分析利用前人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完成调查面积11.30 km²，地质调查点41个，地貌调查点7个，水文调查点6个，收集相关资料9份。依据资料较充分。

二、根据项目区地质环境条件及规划特点，确定评估区范围为评估区范围为产业集聚区规划边界范围，面积6.92 km²，共划分为4个评估评估地块（DK01~ DK04评估地块）。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建设工程属重要建设项目，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区范围划定较合理，评估级别确定正确。

三、经查阅资料及外业调查，现状条件下，评估区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发育弱、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符合实际。

四、预测评估认为：

（1）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不均匀沉陷等。

①预测在DK01、DK02等评估地块开展开挖、回填等场地整理活动时，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其他评估地块基本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开挖、回填活动，预测在其他评估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时，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②工程建设活动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③预测评估地块DK01、DK02可能存在开挖、回填等场地整理活动，从而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其他评估地块基本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开挖、回填活动，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陷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2) 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黄土湿陷、地面不均匀沉陷等。

①在 DK01、DK02 等评估地块开展开挖、回填等场地整理活动时，可能产生高陡黄土边坡，边坡高度一般小于 10m，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预测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其他评估地块基本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开挖、回填活动，预测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②评估区南北两侧沟谷植被发育良好，未发现泥石流隐患，预测建设工程自身遭受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小，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③预测建设工程自身遭受黄土湿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④预测评估地块 DK01、DK02 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其他评估地块基本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开挖、回填活动，发生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其他评估地块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预测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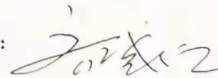
(3) 预测评估基本合理。

五、综合分区评估和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认为：评估区 DK01、DK02 评估地块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基本适宜工程建设；评估区其他评估地块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适宜工程建设。建设场地综合分区评估和适宜性评价结论明确。

六、《报告》提出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黄土湿陷、地面不均匀沉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予采纳。

综上所述，该《报告》内容全面，结论明确，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和有关规定要求，审查予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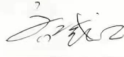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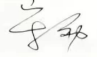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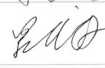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20日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齐登红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审
宋云力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员
庞良	河南省地矿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员
晁代超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员
冯全洲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员